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参股公司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恒股份”）的委托，担任威恒股份本次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威恒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招商证券就威恒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招商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 招商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威恒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 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威恒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威恒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威恒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与威恒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威恒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威恒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在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招商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
一、本次交易概述.....	2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4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5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6
(五)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
(六)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8
四、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情况.....	8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0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十、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威恒股份、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敦豪物流	指	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敦豪威恒、标的公司	指	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股东协议》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号《审计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物流”）共同设立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豪威恒”）。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37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虽然持有新设公司敦豪威恒 51%股权，但并不能控制敦豪威恒，与交易对方敦豪物流共同控制新设公司敦豪威恒，具体原因如下：

（1）新设公司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融资（包括银行借贷、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方面，须股东会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2）在新设公司中，设有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组成，威恒股份委派 3 名董事，敦豪物流委派 2 名董事，在“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以及任何与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与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安排等事项”方面,必须经全体董事通过。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威恒股份投资新设敦豪威恒 51%股权,敦豪威恒属于新设设立,各股东约定按照每注册资本一元认缴出资。敦豪威恒注册资本登记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 6,6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敦豪威恒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30 万元。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威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发现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予以赔偿。”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30001号审计报告，威恒股份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37,076,101.07元，资产净额为32,610,635.15元。根据威恒股份与敦豪物流签署的股东协议，威恒股份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人民币，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8.82%，占威恒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3.3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及《重组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为新设参股公司，威恒股份认缴标的公司的51%的股权，该交易定价按每认缴注册资本1元确定，本次交易双方均以货币对新设标的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挂牌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设立参股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偿债能力，但加快了威恒股份供应链技术的研发及转化应用效率，增加了物流领域的业务案例，为拓展其他物流项目

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着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境内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并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93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X192740959），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

3、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4、评估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无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未聘请评估师事务所。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就重大事项申请停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后，按照规定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复牌。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威恒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 《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 2020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取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由于公司2020年9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完备性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过程中,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过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间公司另行披露通知。

(3)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5) 《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落户珠海（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

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敦豪物流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由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敦豪物流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设立敦豪威恒的决议文件。

3、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4、本次交易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威恒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恢复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不涉及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亦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情况

截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公布的失信、处罚信息。获取威恒股份、威恒股份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声明承诺函》，未发现威恒股份、威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交易主体及有关方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无控股子公司，交易标的敦豪威恒亦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控股子公司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恒股份、威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和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交易主体及有关方存在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与无关联第三方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公司自身股份变动，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威恒股份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间公司另行披露通知。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聘请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合作协议，敦豪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其在境内成立的独资公司与威恒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落户珠海（注册地为珠海市斗门区）。

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敦豪物流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与威恒股份签署了《股东协议》，由敦豪物流与威恒股份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敦豪威恒。

交易对方为敦豪物流，敦豪物流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系德国邮政敦豪集团在香港设立的一家子公司。2019 年 2 月，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敦豪物流珠海（香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鉴于上述变更事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威恒股份未能获取交易对方敦豪物流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投资设立敦豪威恒的决议文件。

（三）交易标的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四）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10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威恒股份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就本次交易已具备法定实施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根据敦豪威恒工商档案以及营业执照，敦豪威恒2018年1月4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1月17日出具的《敦豪威恒（珠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月6日，敦豪威恒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威恒股份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63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630万元，持股比例51%，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敦豪物流认缴敦豪威恒注册资本6,37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370万元，持股比例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威恒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八、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相关实际实施情况及此前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九、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威恒股份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威恒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恒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威恒股份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敦豪威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敦豪物流（珠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前已履行。

威恒股份已补充履行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批程序。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间公司另行披露通知；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名，5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威恒股份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财务顾问核查,威恒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威恒股份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约定的情形。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交易前，本次重组公司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存在瑕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威恒股份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8、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恒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威恒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0、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涉及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威恒股份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新设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项目负责人：

孙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总裁助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 2、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 3、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证大厦